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通知

受文者：實習指導教師、幼四班代

主旨：檢送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指導老師名冊暨報到相關注意事項，請班代協助轉知班上同學，如有遺漏請於 11 月 22 日(一)前至系所辦公室更正，請 查照。

說明：

一、 實習相關時程如下：

✚ 各實習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五)前，向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完成報到手續。

✚ 各實習生請於 110 年 02 月 07 日(一)赴機構進行實習。

二、 為辦理各機構實習輔導教師發聘作業，請於實習開始 2 週內(111/2/18 前)，由實習輔導教師上網填寫實習輔導教師資料或檢送各實習輔導教師資料表紙本，以統一發聘。

三、 請轉知園所於實習結束後將實習評核表(附錄二十二)及實習生滿意度調查表(附錄二十六)核章彌封後，寄送本系實習指導教師。

四、 「幼兒園教保實習」及「機構實習」課程各機構指導教師名冊如附件，並同步於系網頁公告週知。

五、 校外實習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暨報到相關事宜，請務必轉知全體實習生週知。

六、 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項下全額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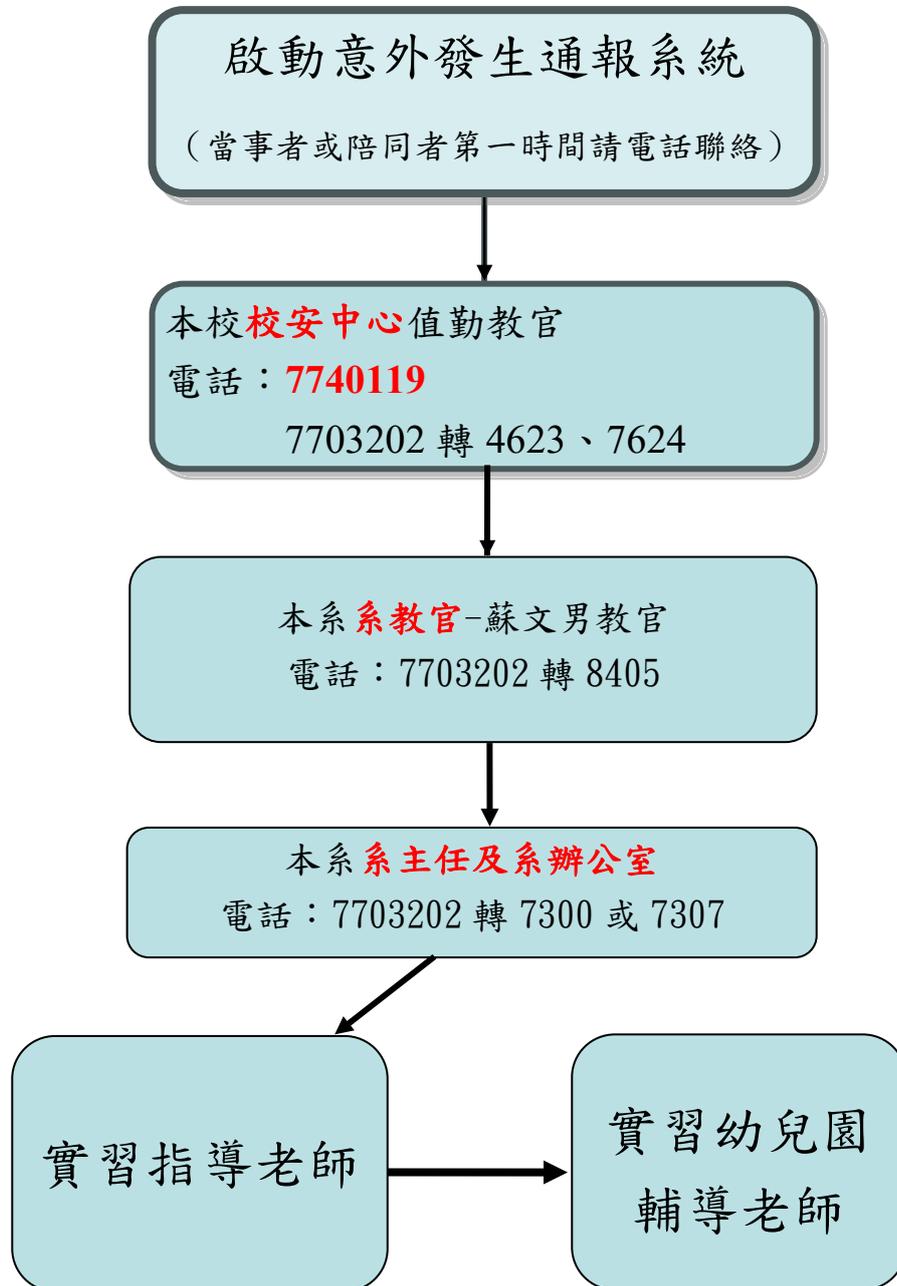
七、 學生因實習期間產生的影印費、教具製作材料費發票及收據請妥善收存，發票收據抬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統一編號：91004103，請清楚備註每一個購買的產品明細，等待確認可以補助之經費。

八、 相關表格請至系網頁實習手冊中下載使用，附件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九、 請學生於實習結束前一個月(111 年 5 月 5 日前)上網填寫校外實習課程問卷(登入學校首頁→網站連結→重要站台→資訊系統→學生實習平台登入 portal 帳密後即可填答)。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實習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



幼兒保育系 110-1 校外實習進程說明

一、實習時間

實習階段	日期
報到	110/12/24(五)前完成報到及資料繳交 1. 合約書 2. 報到書 3. 家長同意書 4. 基本資料表 5. 實習計畫表 ※上述資料請同一園所派 1 名代表收齊後繳交班代，由班代彙整好繳回系辦。
全學期實習：幼兒園教保實習+機構實習	
全學期實習 (4.5 個月/720 小時: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11 日)	入班實習(18 週)：110 年 2 月 7 日(一)~110/06/10(五) <u>110/2/18 前上網填寫輔導教師資料或繳交輔導教師資料表紙本</u> 返校座談：111 年 4 月 18 日(一) 15：30~17：00。 實習成果發表：111 年 6 月 15 日(三)10：00~16：00。 實習報告最遲於 110 年 6 月 15 日(三)繳交指導老師(確切日期由指導老師規範)

二、實習座談暨發表

- (一) 全學期實習：座談及實地訪視共 4 次。(至少一次實地訪視)
- (二) 其他實習座談日及座談會地點由各實習指導老師自行規劃。
- (三) 全學期實習之返校座談及成果發表日，實習學生不需至幼兒園實習。
- (四) 實習發表注意事項：
 1. 實習生以實習指導老師為單位，進行口頭報告。
 2. 每組口頭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